

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文件

皖内审发〔2017〕9号

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 开展全省优秀内审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内审协会，各分会，各有关单位内审机构：

为进一步严格依法审计，规范内审行为，提高内审质量，充分发挥优秀内审项目的典型示范作用，经省内审协会领导批准，决定于3月底开展全省优秀内审项目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次全省优秀内审项目评选范围，主要是由有关单位内审机构直接实施，纳入2015-2016年两个年度计划，在2017年1月底前向被审计对象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按完成立卷归档的审计项目。

二、评选名额和评选程序

各市、省直管县内审协会要以《安徽省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办法》（皖内审发〔2015〕16号）为依据，开展本行政区域优秀

审计项目评选，在此基础上，择优推荐 1 个项目参加全省优秀内审项目评选。中央驻皖单位、省直单位、省属企业、省属高校内审机构可直接向省内审协会推荐 1 个项目参加全省优秀内审项目评选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参加评选的内审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一是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规定；二是审计结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，评价客观公正，处理处罚适当，建议切实可行；三是审计成果突出，揭露出重大违纪违规、严重违法案件线索和体制机制问题，督促整改成效明显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和相关要求

各申报参评单位要在 3 月 31 日前，将推荐的优秀内审项目相关资料报送省内审协会秘书处。报送资料包括：审计项目档案案卷；未归入审计项目档案的统计报表、专题报告、综合报告、审计信息、审计整改情况等评选所需材料；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评分标准和评选情况统计表(附件 1)；优秀内审项目推荐表(附件 3)。优秀内审项目推荐材料，重点介绍内审项目的组织实施、技术方法、审计成果和社会影响等内容，一般不超过 3000 字。逾期未报送或报送资料不全的，视同放弃。

报送的档案卷宗中含有密级文件资料的，案卷封皮上应按规定标明密级，并在报送过程中注意妥善保管，谨防泄密或丢失。有关审计成果上报情况、案件受理或处理情况、审计信息采用情

况、领导批示情况，除在推荐表和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材料中作出说明外，还需要提供档案材料或另附材料加以支持。其中不涉密的，应当提供原件、复印件或照片；因涉密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、复印件或照片的，需提供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证明。证明材料中应当说明相关文件、资料的名称、文号、发文单位、密级等；作出批示的领导同志姓名、职务，并注明领导批示是圈阅还是有具体批示内容（涉密批示不必写明具体批示内容）。

省内审协会将及时组织专家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评选资格、报送材料的审查工作，对于不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，一律不得参与评选；对于弄虚作假的项目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加本年度评选的资格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，同时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陈可、陈波；电话：0551-64678323，64678324。

附件：1. 安徽省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分标准

2. 审计成效加分自评表

3. 安徽省优秀内部审计项目推荐表



抄送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，省审计厅，省内审协会会长、副会长

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秘书处

2017年2月27日印发